

启政办函〔2021〕11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清理规范启东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 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清理规范启东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清理规范启东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1〕5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清理规范我市水电气暖行业收费，加快完善水电气暖价格形成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推进我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权责相符、清费顺价、标本兼治、稳步推进原则，进一步深化水电气暖行业“放管服”改革，科学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权责关系，取消不合理收费，兼顾效率与公平、改革与稳定、发展与民生，完善水电气暖行业

价格形成机制，加快推进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强化行业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持续深化行业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水电气暖行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科学、规范、公平的水电气暖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成。政府公用事业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水电气暖行业定价办法和成本监审办法更加完善，价格行为更加规范，水电气暖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效率显著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清费专项行动，清理规范收费行为

1. 开展清费专项行动。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通知》明确要求取消的不合理收费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项目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89 号）明确取消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其他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全部取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国家和省清理规范要求进行全面清理，废止与国家、省要求不一致的政策文件，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指导和监督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如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

电供气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计量装置费用（因用户人为原因造成的计量装置损坏的由用户自行承担）。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供电公司、城投集团）

2. 规范接入工程费用。接入工程是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2021年3月1日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政府、行业共担接入工程费用。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应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营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45号）要求，全部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全部费用由政府承担；除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电气工程投资，政府负责完善项目用电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供水供气方面的接入工程费用由地方政府和企业分担，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相关费用不得再向用户收取。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担的接入工程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逐步通过水电气价格回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

局、审计局、供电公司、城投集团)

3. 规范政府承担费用管理。完善《启东市电力规划》，新建、改造市政道路，按规划测算周边供电需求，同步建设供电线路通道，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费用列入城建工程计划主体工程概算；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列入土地出让成本。由政府承担或由政府与供电企业分担费用的供电设施，建设规模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协助核定，建设费用按《实施方案》承担。供气接入工程，政府通过减（免）供气管网施工占用、挖掘道路（公路、市政道路）、绿化相关费用等优惠政策，支持、帮助企业降低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审计局、供电公司、城投集团）

4. 理顺建筑区划红线内建设运营费用。建立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建设安装环节市场竞争机制，由用户委托具备资质的建设安装企业施工，安装工程经质量验收合格后，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应当提供无歧视地接入服务。在完善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机制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公平开放的新建居住区供气设施建设安装市场，到 2025 年，逐步开放新建居住区红线内供气设施建设安装工程市场，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安装实行市场调节价。新建居住区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的，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城镇

老旧小区水电气改造工程费用，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供电公司、城投集团）

（二）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实施价格联动调整

1. 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城镇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建立健全“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价格机制，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供水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投集团）

2. 完善配气价格机制。城镇配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严格核定独立配气价格，建立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动态调整。由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为保障供暖季民生用气的应急调峰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的运行维护成本，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规范定价收费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1.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执行城镇供水供气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明确成本构成，细化职工薪酬、折旧费、损耗等约束性指标，合理制定价格。强化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2. 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水电气价格应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共用场地、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水电气费用应按照实际费用和合同约定的方式由全体终端用户分摊；共用场地、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应通过物业公共服务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解决，不得以水电气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经营者要定期向终端用户公布相关费用的实际发生和具体分摊情况。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电用气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收费项目，要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实行明码标价。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健全行业管理制度，提升企业服务水平

1. 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加快健全完善供水供电供气等城市基

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严格按《城市供水服务质量标准》《城镇燃气服务质量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供电公司、城投集团）

2. 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通过采取行业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深化落实苏审改办〔2018〕29号文件中《关于进一步优化用水接入的行动方案》和《关于进一步优化燃气接入的行动方案》要求，对供水供气企业定期开展特许经营中期评估。（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城投集团）

3. 不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推进“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供暖行业管理，参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城投集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作为重要任务列入工作日程，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

主体，确保工作全面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健全工作机制。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工作涉及范围广、工作量大、矛盾利益突出。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供电等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合力推进，确保政策措施落地显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城投集团）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要履职尽责，加强对政策调整和指导。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执法，指导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严格落实价格收费公示制度，严厉打击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政府明令取消收费项目和不合理费用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城投集团）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城投集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